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681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林慧君

被告 陳巧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萬3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036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原告主張：訴外人廖振凱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10月11日以汽車設定動產擔保，向訴外人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貸款新臺幣（下同）123萬元，利率為週年利率百分之4.5036，貸款期間自111年11月13日起至117年10月13日止，分72期按月還償1萬9529元，如未按期攤還本息，視為全部到期。嗣廖振凱履約至35期後，即未依約按期繳納本息，斯時尚積欠本金67萬3492元。經遠東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後，原告乃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於115年3月24日將上開汽車取回公開拍賣，並將所獲金額抵償上開債務後，尚有本金53萬37元，未獲清償。爰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貸款及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37元，及自115年3月25日（即115年3月24日拍賣抵償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5036計算之利息

01 (下稱53萬37元本息)。

02 參、被告則以：原告原主張欠款為67萬3492元，並未扣除其取回
03 汽車公開拍賣所獲償金額。因伊目前無工作收入，尚有未成
04 年子女需照顧，無力清償主債務人即伊前夫廖振凱之上開債
05 務，期盼原告免除伊之連帶保證人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
06 原告之訴駁回。

07 肆、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原告
09 就其主張，業據提出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連帶保證書、
10 繳款紀錄、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試算明細為證（見本院卷
11 第13至19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僅以前詞置辯，經核尚
12 屬無據，並無可取。

13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汽車貸款借據暨約定書、連帶保證及債權
14 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3萬37元本息，為有理由，
15 應予准許。

1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伍、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謝惠雯